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驰股份”）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254%）。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明珠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明珠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该减持计划期间内，东方明珠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明珠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东方明珠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明珠 新媒体股 份有限公 司	合计持有股份	286,276,900	6.3238	286,276,900	6.3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276,900	6.3238	286,276,900	6.32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本次减持与东方明珠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触犯相关禁止性规定，确保自身的减持行为合法合规。

3. 东方明珠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东方明珠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